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 度「替代役廉政宣導」成果摘要表

執行單位：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活動期間：107 年 2 月 5 日

|             |   |
|-------------|---|
| <p>活動主題</p> | <p>鑑於替代役分發至各公務機關從事輔助性行政工作，屬於政府公共服務人力之一環，為深化其正確法紀觀念，遵循從事公務事務應有之行為準則，本局政風室爰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指示，以廉政政策及法令、公務機密維護概念及案例、替代役違失行為案例等內容，製作廉政宣導教材及簡報，強化替代役役男對廉政法令的基本認知，建立公義效率的廉能政府，規劃實施辦理本替代役廉政宣導課程。</p>   |
| <p>活動內容</p> | <p>本宣導活動於 107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局曾文辦公區二樓簡報室舉行，由本局政風室蔡主任文詠揭開演講序幕。宣導對象為本局替代役役男，共計 7 人參與本次宣導。宣導由本局政風室劉課員冠宏主講，分為前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機密維護、獎勵保護檢舉貪汙瀆職辦法、貪瀆案例解析、諮詢管道及結語等七部份進行說明。期間透過深入淺出之講解，並輔以實務案例宣導及法務部廉政署影片觀賞，使替代役役男於辦理輔助性行政事務時能有所依循，希促藉由案例講授過程使役男能逐漸內化並深植法制觀</p> |

|      |  |
|------|--|
|      | <p>念，使渠等於服役期間不致誤觸法網。演講最後，雙方以互動討論模式針對可能涉及替代役職務利害危險關係進行研討，促使役男於面對職掌事項之行為或從事公務行為而攸關法律層面部分，能有更深之認知。另提供相關諮詢管道，若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任何問題，得洽詢內政部役政署或本局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如知悉有貪污不法情事，則可洽法務部廉政署或本局政風室等相關單位。</p> |
| 參與對象 | 本局替代役役男。   |
| 參與人數 | 共計 7 人。  |
| 活動效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本宣導增進役男法律的觀念與認知，充分運用學理與實務案例之扣合，使役男明悉並正確應用。</li> <li>2. 宣導中運用實務案例解析及影片觀賞，使宣導對象更能加深印象，達到內化效果。</li> </ol>                               |

承辦人：劉冠宏

職稱：課員

電話：

06-5753251-6102

備註：

- 1、各項內容以條列方式分項條列說明。
- 2、本摘要表以 2 頁為限。